

9人倾倒百吨含油污泥获刑

以处置之名行污染之实,宁夏首例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宣判



图为含油污泥倾倒现场。本报记者崔万杰摄

◆本报记者崔万杰

为牟取暴利,2016年年底,一个9人团伙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等地非法倾倒含油污泥前后长达一个月,重量逾百吨。2017年3月2日,随着最后一名嫌疑人投案自首,涉案9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归案,等待法律的严惩。

日前,这起宁夏回族自治区首例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有了结果。2017年8月29日,灵武市人民法院指控以徐某为首的9人犯污染环境罪,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7年12月14日,经灵武市人民法院审理,9人均被判刑并处罚金。2017年12月30日,判决正式生效。



法治头条

“此案的发生,严重背离了环保方针政策,建议完善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和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制度,通过建立信息联络制度、制定高效执行流程等多项措施铁腕治污,将排污企业向社会公众公布,邀请公众协助监督,还公众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宁夏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李禄胜

内幕

私刻单位公章牟取暴利

这起非法倾倒事件发生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迅速介入,多次协调倾倒企业及其属地环保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处理,将已倾倒的含油污泥清理转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责成属地环保部门对大地公司和恒立业公司进行立案处罚,要求大地公司和宁夏石化公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和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杜绝再次出现类似环境污染事件;暂停大地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许可。同时,将恒立业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通报属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局(现更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污染防治管理中心)的调查,按照宁夏石化公司与大地公司签署的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大地公司负责对宁夏石化公司产生的含油污泥进行安全处置,宁夏石化公司支付给大地公司1480元/吨,包括处置费用和运输费。协议也明确了双方的法律责任。

判决书显示,2016年11月,被告人徐某甲私刻制大地公司含油污泥接收专用章和恒立业公司印章,并多次私自将转移的含油污泥倾倒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B类)》上加盖上述印章后,将五联单交至相关单位。

据有关人士测算,恒立业公司承运的含油污泥,从宁夏石化公司所在地的银川市西夏区起运,到大地公司所在的盐池县,跨越城运输距离达100多公里,刨除车辆油费、过路过桥费用,在含油污泥未真正

判决

9名被告人均获刑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人徐某甲、徐某乙、徐某丙、徐某丁、徐某戊、徐某己、徐某庚、徐某辛、徐某壬,明知是危险废物,仍非法倾倒,严重污染环境。9人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污染环境罪。遂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9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伏法。2017年12月14日,灵武市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悔罪表现等,依法以污染环境罪确定了9名被告人的刑罚。最终,被告人徐某甲、徐某乙、徐某丙、徐某丁、徐某戊、徐某己、徐某庚、徐某辛、徐某壬,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进入大地公司产生处置成本的情况下,非法倾倒后每吨可净赚1000元左右。在不产生处置成本的情况下,犯罪团伙只付出了运输成本,从中牟取暴利。

2017年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局组织人员,冒着严寒组织相关部门对倾倒现场进行了处置,对倾倒埋藏窝点进行排查。相关部门还聘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对现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进行公证,前后整整两天时间共清理收集含油污泥物190多吨,协调运往第三方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一次重点涉危险废物企业的专项检查,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宁夏石化公司与大地公司协议处置的含油污泥及后续相关费用,由宁夏石化公司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

规定的100吨,应当对9名被告人在有期徒刑3年以上量刑。

但是在审查全案并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后,检方认为除案发当日的具体参与人员、具体运输的吨数可以确定外,其他犯罪事实因证据之间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条,根据疑罪从无的法定原则,其余的犯罪事实不予认定。

最终,法院经审查的意见与检察机关的意见一致。9名被告人均服从判决,表示不再提起上诉。

但令人疑惑的是,从2016年11月开始至案发,一月内几次倾倒含油污泥,属地监管部门竟然丝毫没有察觉。1月8日,记者就此案致电灵武市环保局负责人,了解具体情况,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环境资源类违法案件逐渐增多,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任何人及任何组织肆意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切实运用法律手段保障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

“非法处置危废”与“无证处置危废”如何区别?

唐红侠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以下简称《解释》)实施以来,查处了一批各地环境污染案件。有数据显示,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件的报道数量居环境污染案件之首,其中大部分案件为涉及“非法处置危废三吨以上”或者“无危废经营许可证”处置危险废物犯罪,但是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一直困扰着执法办案人员。

因此,正确理解“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与“无危废经营许可证处置危废”间的区别与联系是办理好此类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重要前提。

1.如何理解“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条文?

《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了“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为“严重污染环境”,应以污染环境罪论处。法律解释中的体系解释可以很好地阐明此处“非法处置”的含义,显然此处的“非法处置”行为应理解为与非法排放、非法倾倒相等的行为;即简单粗暴、影响恶劣等,如露天焚烧、偷偷填埋、直接丢弃等行为。

由此可知,“非法处置”行为一般都会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或者严重污染环境的预期。故该项规定针对的是处置危险废物时既无相应的处置工艺与设备,也没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该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行为被直接认定为污染环境罪,不以污染环境后果为犯罪构成要件,符合行为犯的特征,此处的污染环境罪为行为犯。

2.如何理解“无危废经营许可证从事危废经营活动”条文?

《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第二款规定:“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不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非法经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该条文规定的“无证从事危废经营活动”是否可理解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这里需正确理解“严重污染环境”,结合法律解释中的文义解释以及有关权威解释的报道,此处的“严重污染环境”作相对宽泛的理解,可认为有污染环境的结果出现即可。

根据《解释》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于“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废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造成一定的后果,即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的,可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显然,该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以污染环境后果为犯罪构成实质要件,彰显了污染环境罪旨在保护的法益是环境,即此处的污染环境罪系结果犯。

另外,从《解释》第六条制定精神看,该条规范的仅仅是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形,而非其他,故要具备相应的处置工艺与设备等运营需要的基本条件,否则不适用该条规定。

3.两者之间有何区别与联系?

通过以上分析,两者的区别是很明显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针对的是基本没有处置设备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需要满足三吨以上的条件为犯罪构成要件,属于行为犯;“无危废经营许可证从事危废经营活动”针对的是具有相应的处置工艺与设备处置危险废物,需要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后果为犯罪构成要件,属于结果犯。两者都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

正确区分两者的不同,有助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尽量避免或减少罚不当罪的结果出现。

作者单位: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案情

含油污泥肆意倾倒荒滩

案件的起因还要从一则协议说起——2016年6月8日,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石化公司”)与宁夏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签订《含油污泥清理处置协议》,约定由大地公司将宁夏石化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HW08)3200吨转移至大地公司危废处置场地处置,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大地公司曾在2016年4月1日与宁夏恒立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业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因此恒立业公司自然承担了这批危废的运输。大地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而恒立业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栏确有“危险废物资质运输(3类、危险废物)”,说明其具有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

据了解,石油勘探开发、钻井、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大量落地原油以及联合站的含油污泥,成分复杂,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非法私自倾倒、处置,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极大的危害。

被告人徐某甲系大地公司业务员,其负责公司4台运输含油污泥车辆的管理和调度。2016年10月,徐某甲通过被告人张某甲联系到被告人张某某,3人合谋,由徐某甲将本应当运输到大地公司的污泥拉至马家滩镇大羊其村荒滩贩卖

给张某某,约定每吨油泥700元,张某某用其土炼油炉将油泥加工炼油。

2016年11月至案发,徐某甲又指使被告人司机张某某、司机殷某某多次将危险废物油泥运输到马家滩镇大羊其村予以倾倒。在此过程中,被告人徐某乙、张某甲、张某某、张某某多次为张某某等带路并在现场指导倾倒含油污泥。

2016年12月24日,徐某甲再次指使张某某、殷某某、温某某、李某某分别驾车到宁夏石化公司装运油泥。当日14时许,油泥装车完成。其中,张某某车辆装28.5吨,李某某车辆装24.42吨,殷某某车辆装19.94吨;15时许,徐某甲指使张某某、殷某某、温某某、李某某将上述4车油泥运往灵武市马家滩镇大羊其村。在倾倒过程中,李某某驾驶的重型货车陷入荒滩中,张某甲指使张某某开铲车准备将车推出的过程中,温某某、李某某、张某某、张某某丁被接到群众举报的公安民警现场抓获,张某甲则逃脱。

随着警方的深入调查,这个有着明确分工、清晰利益链条的非法倾倒含油污泥团伙渐渐浮出水面。

2016年12月26日,被告人徐某甲、张某某、殷某某投案自首;2017年1月9日,被告人徐某乙投案自首;2017年3月2日,被告人张某甲投案自首。各被告人归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新闻链接

聊城东染化工千余吨废酸被跨省倾倒至河南单位及6名犯罪嫌疑人被公诉

◆本报记者刘俊超

嫌疑人从山东省聊城市东染公司拉出废酸1000余吨之后,在被告人王忠普、张现军、李章根等人接应、引导下,深夜将废酸随意倾倒在河南省南乐县境内的蒲龙河、王落沟、柴庄村北河沟和清丰县韩村乡李沙窝村西的河沟内,严重污染环境。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山东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和薛珊梅等6人提起公诉。

南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拟于近日做出判决。

擅自将危废交给无资质人员非法处理

2014年10月~2015年5月,被告单位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公司三车间的废酸处理设施不完善,被告人薛珊梅担任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染公司)总经理期间,安排潘习龙(已判刑)负责该公司三车间废酸处理工作。

潘习龙在未审查王成行、王文记(另案处理)提供的河北邢台冀鲁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资质真伪及是否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向薛珊梅进行汇报,薛珊梅同意潘习龙

将东染公司的废酸交给王成行、王文记处置,并多次签字同意支付有关处置费用,共计12万元。

2015年3月5日至5月21日,被告人王成行、张地动、陈文玲(已判刑)等人联系了被告人谢冠军以及陈文秀、李章根、谢玉峰(3人已判刑)的4辆罐车,由谢玉峰、廉猛、吴功甫、程保山(3人已判刑)等人驾驶罐车,陆续从东染公司拉出废酸1000余吨。

之后,在被告人王忠普、张现军、李章根等人接应、引导下,深夜将废酸随意倾倒在南乐县境内的蒲龙河、王落沟、柴庄村北河沟和清丰县韩村乡李沙窝村西的河沟内,直接造成周

边群众的麦田和林木枯死,也对地表水造成严重损害。

东染化工和薛珊梅等6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经河南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评估,财产受损金额总计为3.08万元,地表水环境损害受损金额总计为1491.78万元,应急处置费用总计0.83万元,东染公司非法所得费用总计为303.21万元,共计1798.9万元。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和薛珊梅等6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遂要求侦查机关移送该案,由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被告单位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和被告人薛珊梅、王成行、张地动、王忠普、谢冠军、张现军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已向南乐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由于此案持续时间长,涉及人数多,污染地多达7处,属于“复合型”复杂疑难案件,南乐县人民法院将对此案择日宣判。

随意倾倒铅酸废液至土地或下水道中 南通5人因污染环境获刑

本报讯 为牟私利,将无证收来的废旧铅蓄电池中的铅酸液随意倾倒,污染环境。近日,刘某等5人被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了刑罚。

2017年上半年,被告人刘某、张某某等人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回收废旧铅蓄电池,并将废旧电池中的电解液在未经处理的情况下,随意倾倒在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住所附近的土地或下水道中。

2017年6月17日,公安机关分别查获了刘某、张某某等人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636只、124只不等。经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检测,5名被告人所倾倒的铅酸废液均含铅,且

铅指标测定值均超过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3倍以上,其中刘某及张某某倾倒地点的土壤中也含铅,且铅测定值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总铅排放限值的3倍以上。

如皋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张某某等5人违反法律规定,倾倒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各被告人的认罪态度、犯罪事实及犯罪情节,分别判处刘某、张某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顾某、徐某、戴某单处罚金1万元。一审判决后,5名被告人均息诉服判,并表示决不再犯。

韩东良